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京教组发〔2019〕5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校党委，相关单位：

《北京市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首善标准办好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市委常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坚持和完善市领导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把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推进思政课建设情况，作为各区各校半年一次的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和每年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专题汇报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区各校党委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纳入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举全校之力办好思政课的工作机制。由市

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组成联合督查组，每3年一轮对全市高校及各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情况进行全覆盖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二、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服务和支撑学校思政课建设，重点支持建设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北京高校思政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平台，推广创新成果和理论突破。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纳入高校“双一流”建设。建设“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分批支持高校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通过集体备课等形式，推动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应用于课堂教学，帮助教师将理论问题讲深讲透。建立市级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聘请各领域名师大家讲授“名家领读经典”“学习大家谈”“热点面对面”等市级示范课。（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三、提升思政课的亲和力、针对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直面学生现实关切和思想困惑，建设思政课教学重点难

点问题库，组织专家集中攻关，将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培养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的能力。鼓励思政课教师讲好身边的故事，增强课堂教学的感染力。探索思政课教师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推动思政课教师进宿舍、进社团、进学生活动，以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学生，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实施“数字马院”建设工程，开发思政课“智慧学伴”网上平台及手机App，探索建立北京市学校思政课“双师课堂”，实现网络名师与课堂授课教师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实施网络引领工程，制定思政主题网络文化作品成果奖励及认定办法，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创作发布倡导主流价值、驳斥错误观点的网络作品，支持建设一批影响力大、服务思政课教学的微信公众号。（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各高校党委）

四、发挥各类课程的协同效应。坚持发挥思政课在育人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开发思政课导论课，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和新生教育，筑牢学好思政课、办好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的共同思想基础。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策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模式，健全知、情、意、行有机统一的育人机制。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推进学校依据课程特点分门类制定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评选教书育人“最美课堂”，打造课程思政建设10所示范校、100个优秀教学团队和1000门示范课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课程思政作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每一

个教师党支部打造成为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各门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同向同行。（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五、选优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办好思政课的关键。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把好思政课教师入口关，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创新机制，吸引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高的离退休干部到高校担任思政课教师；鼓励有一定理论功底、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在职干部到高校兼职讲思政课。支持学校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思政课教师待遇和地位，畅通思政课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吸引相关学科专家、符合条件的党政管理干部等转岗成为思政课专职教师。完善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选办法，鼓励优秀学生参与思政课教学，培养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六、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依托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计划，组织全市新上岗思政课教师集体培训，示范带动学校开展在岗思政课教师分类培训。积极为思政课教师提供挂职锻炼机会。定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看北京、看变化、看成就”学习实践，到各省（区、市）改革开放前沿和革命老区考察，赴国外开展国际比较研究，推动学校将思政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作为年度考核的基本要求。实施思政课教师

培优工程，深化“扬帆资助计划”“择优资助计划”，遴选建设一批教书育人“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思政课教学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七、树立重视教学的鲜明导向。坚持以教师“用心”促学生“入脑”。实施思政课教法创优工程，成立北京市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单设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为广大教师开展思政课教学研究搭建平台。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会建设，促进提升课程教研水平。实施思政课质量保障工程，开展全市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组织思政课教学督导员专门听课，实现听课全覆盖，建立思政课教学“一师一档”和个性化诊断制度。依据教学实效，评选北京市教书育人特级教授、特级教师，差额发放一线教师岗位补贴，发挥市级补贴对提高教学绩效的激励作用。推动学校建立领导专家听课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提高对思政课教师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的占比，对不宜担任思政课教师的，应及时调离教学岗位。（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八、促进思政课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坚持对不同类型学校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实施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工程，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实施思政课创新孵化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立足校史校情、专业特色、行业背景，开设市级共享课；支持教师将行之有效的教学探索在全市推广应用。深化在

京部委属高校与市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1＋1”结对帮扶机制。发挥艺术体育类院校在全市思政课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加强对高职高专类院校思政课建设的指导支持。选拔一批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组建讲师团，支持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办好思政课。（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九、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坚持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好思政课。实施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程，组建北京市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各类学校思政课建设，整体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课程群建设，审定北京市及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设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调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发挥中考、高考和研究生招生考试对思政课学习的指挥棒作用。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定期组织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专项计划，支持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推动同一区域大中小学建立思政课教学共同体，共享教学资源。发挥好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作用。组织编写衔接各学段的思想教育通俗读物，开发具有北京特色的思政课选修课程。（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实践转化为思政课教学资源。充分

发掘和利用服务保障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抓住服务国家重大政治活动的契机，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时效性。实施北京高校思政课案例库建设工程，打造立足北京、面向全国的权威性思政课教学案例库；在“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城市副中心等，建设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用鲜活实践增进理论认同。整合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对思政课教学的支撑作用。在市区人大、政协等建立思政课体验式教学平台，鼓励党政机关、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就近与学校对接，主动参与思政课建设，将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发挥全市媒体积极作用，特别是用好新媒体平台渠道，大力表彰宣传一批思政课模范教师、教学创新模式，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大研究室、市政协办公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科委、市国资委、各区委、各高校党委）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17日印发